

浙江永大（绍兴）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永大律师
YONGDA LAW FIRM

地址：浙江绍兴市镜湖华地汇鑫大厦 8 楼

电话：0575-88755723

浙江永大（绍兴）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Yongda (Shaoxing) Law Firm

浙江绍兴市镜湖华地汇鑫大厦 8 楼

电话：0575-88755723 传真：0575-88756221

(2024) 永大（绍）法律意见书第 1 号

浙江永大（绍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大（绍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普顿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为尼普顿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律师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声明如下：

-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定以及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

3、本所律师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无法获得独立证明、证据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有关方面出具的报告、证明、意见、说明、网站数据记录和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4、尼普顿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文件、副本、复印件、扫描件、确认函或其他书面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的，与原件内容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浙江永元(嘉兴)律师事务所

2024年5月17日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尼普顿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尼普顿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 15:30 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根清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共 44,600,000 股，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数 44,599,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96%。经核查，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长陈根清、董事黄欢、董事贾立民、董事茹杭利、董事姚海强、董事会秘书许挺、监事会主席吴建辉、监事吴晓谦、高级管理人员丁欣柱以及尼普顿公司

聘请的见证律师娄奇铭、许玥。董事李战鹏、董事吕晓平及监事张宏耀因出差缺席。负责律师见证的浙江永大（绍兴）律师事务所薛晓娜律师、高笑盈律师因工作安排变更为浙江永大（绍兴）律师事务所娄奇铭律师、许玥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签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为公司出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据此编制了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4,599,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在 7 名董事任职期间，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大进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5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在 3 名监事任职期间，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大进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5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带领下，公司全体员工积极进取，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益，财务工作完成良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5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带领下，公司全体员工积极进取，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益，财务工作完成良好，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5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利润不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4,599,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4,599,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申请银行贷款暨接受关联方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2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拟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拟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3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拟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运河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正元智慧已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拟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创园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

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拟在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正元智慧股东正元智慧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其他股东贾立民、胡顺利、茹杭利、杭州昭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鑫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9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贾立民、胡顺利、茹杭利、杭州昭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鑫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8,475,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鑫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顺利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708,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贾立民、杭州昭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鑫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顺利需回避表决。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尼普顿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

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尼普顿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永大（绍兴）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永大（绍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凯

王凯

律师：娄奇铭

娄奇铭

律师：许 玥

许玥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